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4期（总第88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4 期（总第 885 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1〕10 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1〕5 号）（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1〕1 号）（17）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6 号）（22）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1〕7 号）（27）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持永久居留
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1 号）（30）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1〕2 号）（32）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4 号）（38）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虚拟电厂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4 号）（39）
- 人事任免（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8日

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28号）及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加快广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探索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新生态，以更高质量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双重机遇，发挥广州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作用，以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驱动，围绕要素流通、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强化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加快穗港澳规则对接，深化数字技术研发应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速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率先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将广州打造成为粤港澳数字要素流通试验田、全国数字核心技术策源地、全球数字产业变革新标杆。

二、试验目标

力争通过 2 年左右时间试验探索，构建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数字经济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和产业数字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到 2022 年，全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超过 2800 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 6000 亿元。穗港澳数字经济规则对接机制基本完善，实现数字经济创新要素在穗港澳充分汇聚、顺畅流动、深度应用。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把广州建设成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广东）核心区，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发展经验，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领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高速万物智联网络。全面建设 5G SA（独立组网），推进 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利用 50G PON（无源光纤网络）技术探索试验万兆接入能力。在率先实现 5G 商用的基础上，扩大 700MHz 频段广电 5G 网络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 2022 年，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 3.89 万座，建成高可靠、低时延、广覆盖的 5G 网络连续覆盖城市。抢先部署下一代互联网等传输类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端到端贯通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行业应用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容增能和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2 年，共建成 35 个以上工

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 50 亿。加快 NB-IoT（窄带物联网）建设，积极发展 LPWAN（低功耗广域网），深化 IIOT（工业物联网）在工业制造领域的行业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到 2022 年，实现全市 NB-IoT 网络深度覆盖。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6G 等未来网络，规划部署量子保密通信城域试验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布局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基于 GPU（图形处理器）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算力中心，加快完善自主计算产业生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超算资源共享圈。积极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高性能计算平台，鼓励发展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推进高等级绿色云计算平台及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推动计算生态向移动端迁移。开展传统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整合提升低、小、散数据中心，加快应用先进节能技术，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集约绿色发展。探索构建基于超导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生物计算、光计算等新型计算体系的算力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改造。全面推进智慧机场、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广州白云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支持南沙港打造全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的湾区示范性港口，打造全国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标杆示范。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智慧交通建设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综合交通枢纽智慧化水平。引导电厂集成智能传感、智能管控、智能管理等功能，构建智慧发电运行管理系统。加快数字配电网建设，推动构建新一代运维体系，实现生产管理高度数字化和安防能力提升，打造技术先进的“一体化、标准化、模块化”的智能设备应用，构建全覆盖、配网全域立体智能化监控体系及 5G+新一代高级量测体系。建设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支撑负荷密集区域配电网高效安全运行。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建好用好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提升能源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广州供电局、广州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创新要素安全高效流通。

1.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水平，以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主，公安大数据平台、智慧广州时

空信息云平台等为辅，形成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探索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在人口管理、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教育、交通、生物安全等领域，统筹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立开发利用目录清单，明确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深化政企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政府、行业领域可用数据资源归集与分析，促进政府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安全可信、共享共用。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采用网络搜取、传感采集、自愿提供、有偿购买等方式，推动行业数据、第三方社会数据有序汇聚。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用户画像、行业分析、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分析等精准化服务，实现由提供数据向提供服务转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体系。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与治理沙盒试验区，开展对数据确权、个人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预研。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工作，建立数据资源全链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基础性规则，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搭建省级大数据流通、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和实体经济、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数据跨级、跨域融合。探索区块链、电子认证、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技术在数据确权与拆分、评估与定价、质押与抵押、访问与传输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发展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征信、大数据融资等相关配套服务。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特定区域实行穗港澳三地数据跨境开放共享及安全管理，率先探索穗港澳数据要素流通规则，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争取国家支持允许穗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离岸数据中心，开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建设，打造国际型信息基础设施枢纽、数据资源枢纽、国际合作枢纽、数字产业枢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湾区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黄埔区政府、南沙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数字贸易快速发展。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经济

资源、内容、产品、服务、项目的展示和对接，提供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推进“智慧广交会”建设，在组展、招展等业务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建成全天候商贸平台。加速推进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依托南沙自贸区、空港经济区，提高跨境货物通关效率，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方式，加强广州商贸、制造、服务等产业链联动，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贸易规模。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与标准制定，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和数字技术应用，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为数字贸易提供快捷便利化的数据专用通路。引导专业批发市场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实施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服务水平。鼓励企业搭建面向国际的基于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对外投融资、数据服务、技术标准等服务平台，鼓励先进技术和模式向海外复制推广。（市商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数字科技和产业国际合作。鼓励香港、澳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包括在穗的分支机构）申报粤穗联合基金和广州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就数字经济重大科研项目开展粤港澳合作。加快推动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创新平台建设，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前沿科技交流合作。持续发挥广州国际创新节、海交会、创交会等高层次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展示平台作用，加强人才、科技、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把握广州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契机，深化数字经济国际交流，举办数字经济主题大会、论坛，汇聚国际顶级创新要素。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在新兴产业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组织、国际协调组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落户广州。（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数字经济创新体系建设。

1. 构建高水平战略创新体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机遇，围绕数字科技前沿领域，加快谋划建设人类细胞谱系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多方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省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节点。推进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华南理

工大学先进材料学科平台等高水平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在第三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数字经济基础通用技术、前沿颠覆技术和非对称技术的研究创新。持续推进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着力突破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材料和工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发展 FDSOI（全耗尽绝缘体上硅技术）、异构集成等集成电路新技术路径。支持大型工业软件企业突破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工程）、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关键核心技术。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技术领域开展技术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 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先进光子和集成芯片等前沿技术领域启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重大载体建设和试点示范。全面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新高地、开放合作重点区和制度改革试验田。面向关键共性技术和平台需求，建设国际化的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创新生态，形成多元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场景应用深入融合的产业生态圈。举全市之力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发挥琶洲核心片区（含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鱼珠片区创新集聚和产业融合优势，建成世界一流的数字经济示范区、金融科技先行区、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核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中新广州知识城强化数字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数字技术与智能装备、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产业集聚区。广州科学城围绕创业孵化、成果转化、国际技术转让等领域，打造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聚区。南沙科学城对接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探索数字技术在海洋经济、人工智能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链、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与创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和社会公共服务数字转型示范区。联动发挥全市各区域型数

数字经济集聚区主体作用，构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新技术跨界融合与模式创新。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等新技术交叉融合，支持跨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计算生物、人工智能与智能诊疗、药品研发、基因检测、3D 生物打印等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技术的交叉融合。支持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在医疗大数据分析和诊疗中的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处方的共享共用。以生产领域为重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重点推进厂房、设备、员工等生产要素共享平台发展，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促进流通和消费领域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化平台经济，推动电商服务从消费领域向工业领域延伸，积极构建工业电商平台，支持农业、物流业、贸易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与综合平台实现错位发展。大力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跨界融合创新，加快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等线上服务新模式。（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势。

1. 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壮大。强化广州作为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推动全市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形成梯队式协同发展新格局。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区块链、互动娱乐等领域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通用软硬件（广州）适配测试中心建设，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资源池，推进金融、交通、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协同攻关创新，打造信创产业高地。推进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建设，支持研发推广 CAD、EDA 等工业软件，夯实制造业数字化基础。加快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推动区块链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区块链产业生态。推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做优做强互动娱乐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构建大数据全产业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 加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优势。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产业。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为目标，重点突破关键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研发瓶颈，向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发展。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优先发展特色工艺制程芯片制造，支持先进制程芯片制造，积极推进数模混合芯片制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快推进广州“粤芯”二期项目建设，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实施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行动计划，谋划建设世界显示之都，为建设全国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和内容制作基地提供硬件基础。支持发展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Micro-LED（微型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激光显示、3D 显示等前沿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超视堺 10.5 代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件生产线等重大项目建设，探索新型显示与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积极拓展车载、医用、工控、穿戴、拼接、透明、镜面等新应用、新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技术驱动型的数字创意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强化技术攻关和数字文化产业装备制造发展，加快 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 等数字创意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大力发展 VR、可穿戴式、沉浸式等数字内容制作设备制造产业。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各类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和应用服务合理调度。实施原创优质 IP（具有知识产权的知名文创作品）培育工程，提升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先进视听内容生产和供给能力。加快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发挥超高清内容产业集群效应。重点推进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广州国际媒体港、大湾区（花都湖）5G 高新视频数字创意产业基地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做优做强 4K/8K 优质内容生产，推进 4K/8K 电视频道和节目制播系统建设。发挥动漫游戏电子竞技产业全国领先优势，依托科韵路软件业集聚区等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漫游戏品牌，建设国际一流的电竞赛事场馆。联动发挥全市各区互联网和数字创意集聚区作用，培育文商旅融合的数字创意新兴产业生态。发挥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及龙头企业优势，促进粤港澳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数字印刷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速重点领域产业数字化转型。

1.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以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家居、生物医药等行业转型为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建设。支持智能制造企业强化智能传感器、控制器、工控

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工业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研发。引导工业企业与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融合集成，开发工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支持建设跨行业、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推动企业将生产设备、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环节向云端迁移。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重点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支持创建灯塔工厂。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众创众包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供应链”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机器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建设国家工业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广州）等检测评价服务平台。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围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规模化个性定制龙头骨干企业，打造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 加快智能汽车应用示范。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信息安全、高精度地图（定位）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全国领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建立健全智能汽车测试评价体系及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多源导航平台，建立完善包含路网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汽车基础数据体系。推进南沙区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区、生物岛 5G 自动驾驶应用示范岛、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小鹏汽车智联总部、花都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等示范园区建设，加快智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模型、软件、硬件、车辆及道路等在环测试工具开发，完善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库，进一步推动中心城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和场景应用。搭建多层纵深防御、软硬件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开展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远程软件更新、监控服务等安全管理。争创全国车联网先导区，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跨市、跨境测试及应用协同机制，建设环大湾区车路协同试验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智慧金融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电子金融、数字金融、智慧金融”发展战略，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深度渗透，推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金融监管等领域的智慧化提质升级。积极推进智

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广州市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探索构建广州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依托金融科技建设安全、高效的技术系统。建设完善“金鹰系统”（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打造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的广州模式，打击各类非法集资、非法融资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健康稳定。推进广州市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试验区建设，推动数字金融稳健创新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大做强数字会展产业。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平台优势，加强“云上广交会”“智慧广交会”建设，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加强琶洲地区会展企业集聚，加快推动物联网、VR/AR、数字孪生、多媒体展示、全息投影等技术在各类会展活动中的应用，提升参展商家与观众的互动体验。加强对会展数据资源价值的深度挖掘，支持企业建设具有统计数据、分析评估等功能的会展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力度在琶洲地区引入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性、高规格、前沿创新性题材的主题展会，支持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智慧物流、智能工厂、智慧交通等数字经济题材展会做大做强，发挥展会平台作用，促进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融合。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四期展馆建设，做大做强“广交会”品牌，提升会展业核心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数字农业升级发展。加强数字技术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的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数字化转型。依托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平台，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孵化。深化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在农业中的应用。加强农业数据管理，有效实现农业气象灾害预判、农业生产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枢纽城市，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建设，采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农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质量安全与流通服务管理。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强化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追溯制度机制。支持增城 5G 农业试验区建设，支持花都、从化、番禺、南沙等区深化种养、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拓展丝苗米、迟菜心、荔枝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网上推介销售渠道，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和农业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

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气象局、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

1. 加快数字政府迭代升级。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实施基础设施联通优化工程、大数据流通治理工程、公共平台互通协同工程、创新应用工程、标准化工程。以开放、安全、合规为原则,在统筹规划和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通过可信身份、电子证照共享和政务服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利用、共享校验,最大限度地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环节,打造“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建成“一网统管、全城统管”的“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打造覆盖政务信息化全链条、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运营体系,实现全市数字政府各相关机构、组成要素一体化协同发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 筑牢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智慧城市治理过程中的应用,建设部署感知灵敏、互联互通、决策及时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快互联网数据和城市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双向互通,实行交通控制随流量柔性调节,建设停车信息平台,提升车位查询、地图导航、车位预约等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加快推进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以城市建设和智能管理为导向,加快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推广应用,建设具有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智能化辅助审查的广州 CIM (城市信息模型) 平台。加强城市人口、能源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市场主体、公共安全等领域数据归集、挖掘及关联分析、精细化管理,加快城市人口监测大数据平台等平台建设,为妥善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创新特大型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绿色发展新模式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成效。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完善智慧门诊、智慧住院、5G 远程医疗、智慧医保、智慧健康养老等服务。加快线上线下分级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鼓励医联体、互联网医院、药房、商保的信息共享。健全服务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及数据管理平台安全防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在保障个人隐私数据安全基础上,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体检结果等医疗数据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医疗服务协同创新以及临床和科研应用创新。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态势研判、防控部署、应急联动，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疾病监测、风险预警、流行病学调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智慧教育应用能力。构建“互联网+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加快推进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在个性化教学、教育知识产权保护、教学资源共享等领域应用创新，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引进虚拟现实教学、在线自我测评、开放式创客实验室、全景直播互动教学等新一代智能化设备和教学场景。建设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部、省、市各级公共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及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学生体质体能监测、教师发展、校园安全、智慧阅读、校车动态大数据管理，提升校园智慧治理能力。（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发展改革、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指导，统筹协调试验区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推进一批政策试点、设施试点、应用试点、专项工程优先在广州落地实施。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部门要加强创新政策探索和配套政策制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定期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推进。（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要素保障。

充分发挥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和投资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鼓励市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成果，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和保障，将项目用地需求列入我市年度土地利

用计划，对纳入国家、省、市重大规划和重点项目管理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等指标。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和课程，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一流学科。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和重点龙头企业采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培养“数字工匠”，加强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引进。（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协同治理。

建立健全更具弹性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包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新型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探索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开展区域性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含对本地生产总值贡献率）、就业和产业结构影响、质量效益等关键指标监测，科学监测评估实施成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经验创造。

对在市本级事权范围内主动改革探索、对其他地区有借鉴意义的政策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推广。对较为成熟的、具有基础性支撑性的重大政策举措，按程序上报国家和省推广。加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案例宣传，组织发布数字经济改革试验优秀案例集，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成果经验推广。梳理总结创新经验和特色亮点，推动与试验区内其他城市及非试验区地区的横向交流，互学互鉴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好经验好做法，促进试验区典型特色做法的整套复制、有效推广。（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12021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21〕5号

为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充分发挥广大市民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共同参与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秩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全面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本通告所称责任人是指对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负有作业、监督、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区是指单位或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二、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由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社区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职责，确保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的全面落实。

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管理工作。

三、责任区范围按照全覆盖、不交叉、界限清晰的原则划分，具体划分方式如下：

（一）横向：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

（二）纵向：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包括围墙）墙基至最近城市道路设施。

(三) 立面：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

具体范围无法确定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邻责任人协商确定。

四、市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任职要求书面告知责任人，所有责任人均应与镇（街）签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并认真履行其责任区范围内的各项责任义务（通称“三包”责任），主要包括：

(一) 保持环境干净。

地面干净：无污物、油渍、废弃物、积水和蚊蝇孳生地，无乱泼、乱倒、乱排污水，无垃圾落地、扫出门外或倒入道路、排水井、绿化带等行为；

立面干净：建（构）筑物（含临街墙面、窗檐、阳台、玻璃橱窗等）外立面无明显污迹、灰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天面干净：建（构）筑物屋檐、顶棚、遮阳篷无污垢和积存杂物。

(二) 保持容貌整洁。

招牌完好：定期清洁维护自设的户外招牌，无破损、脏污、漏字或灯光显示不全，光源亮度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和城市交通；

物品摆好：自设垃圾容器放置在门槛以内并分类投放，有序规范停放非机动车，不把垃圾桶、扫把、拖把等杂物摆出门外，不得擅自设置灯箱、广告、指示牌；

设施护好：不损坏、占用或移动市政公共设施，不损坏绿化树木。

(三) 保持秩序良好。

不乱搭建：不得擅自搭建对建筑立面造成影响的建（构）筑物或者封闭天台、露台、阳台等，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坏外墙，不侵占公共用地搭设晾衣架、置物架等建（构）筑物，不违规设置空调外机和机架、防盗网（窗）、遮阳篷等设施；

不乱摆卖：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或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促销宣传、饲养家禽；

不乱拉挂：不乱拉挂条幅、灯饰、电线等，不乱晾晒生产生活用品及物资。

责任人对他人有责任区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或发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现象的，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镇（街）投诉举报，并应当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和执法工作。

五、各责任人要增强“环境卫生、人人有责”意识，积极维护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自觉接受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和镇（街）的监督检查。党政机关、部队、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会团体、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带头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六、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宣传教育；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宣传；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刊播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媒体和市民对不执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曝光和投诉举报（投诉方式：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八、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责任人，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采取约谈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依法进行查处。对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5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1〕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产业园建设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7日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聚英才计划”，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包括天河、海珠、番禺、黄埔、南沙、越秀、花都等分园区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新增设的分园区。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分园区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以“统筹规划、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突出特色”为原则，充分发挥所在区的作用，鼓励以多种方式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对政府主导建设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支持政府自有物业依法投入产业园区建设，结合各区产业发展实际搭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平台，形成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第四条 各分园区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及区域发展需要设立产业园先导区，结合所在区产业结构特征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分布情况，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商圈。

第二章 增设、调整和监督评估

第五条 各相关区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申报增设为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区。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区人民政府对申报园区的战略定位、服务体系、功能布局、运营模式、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论证报告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园区进行评估后，按规定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

第六条 各分园区可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及区域发展需要进行统筹整合，由分园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调整或撤销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区资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评估后，按规定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分园区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迎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评估考核工作。各分园区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做好分园区年度自评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各分园区的年度自评报告，视实际情况对建设进度缓慢、经营不善、连续亏损、未开展实质性工作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分园区，按规定采取责令整改、提请上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等措施。

第三章 管理运营

第八条 建立健全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管理工作体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6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7号）相关规定，负责制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的相关政策，开展园区设立、评估等工作，指导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各分园区所在区人民政府是分园区的建设主体，各分园区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分园区的统筹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各分园区一般应设立管理协调机构，制定分园区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办法，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和退出的评审、年度评估等机制，确保分园区有序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各分园区应将运营管理机构的选聘、调整等相关情况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分园区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分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条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分园区运营管理模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采取政府部门委托、政府购买服务、招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化运营，鼓励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灵活高效运转的创新运营模式。

第四章 园区扶持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市财政给予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建园奖励 500 万元，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已开园运营分园区实际情况分配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市财政每年对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运营管理补助 100 万元，补助期限为 3 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已开园运营分园区实际情况分配补助金额。

第十三条 大力引进国（境）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地区总部或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中心迁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协助其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举办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会展、人力资源博览会、专业论坛、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型活动，且参与活动的企业50家以上的，由市财政按照举办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活动主办单位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五条 各分园区所在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分园区扶持政策，支持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和支持入驻园区企业做大做强。相关企业如同时符合市、区相关政策，可同时领取市、区两级相关补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分配、注重绩效”原则。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并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奖励资金的需求，所需资金在预算中予以安排。鼓励各区采取创新产业园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产业园建设，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园建设投入保障机制，提升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园区运营扶持政策资金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一) 用于园区场地购置及租赁，园区所属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服务设施改善。

(二) 用于园区设备购置及保养维护，办公场所装修及修缮。

(三) 用于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场地租金减免及补贴。

(四) 用于园区招商、宣传、品牌建设与推介，举办园区招商推荐会、博览会、论坛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组织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博览会、推介会、交易会等；编制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发展研究、人力资源服务指数研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等。

(五) 用于加强园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园区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骨干培训等。

(六) 用于园区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七) 用于园区发展建设的公益性和基础性的其他支出。

(八) 用于园区管理运营服务支出。

第十九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第三方审计等审计监督。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5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1〕6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长者长寿保健金（以下简称长寿保健金）的发放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长寿保健金是对高龄老年人发放的政府津（补）贴，包括对本市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和对本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按次发放的长寿保健金（慰问金）。

第四条 长寿保健金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标准为：70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每年在敬老月期间向本市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每人 1000 元。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涉及的资金来源按本市财政体制分担；第四条第二款涉及的资金来源由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本级财政承担。

目前各区实际执行标准高于规定发放标准的，维持现有执行标准，高于发放标准部分的经费由各区财政承担。

第六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市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负责依法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为长寿保健金发放业务提供支持；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长寿保健金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区民政部门是长寿保健金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结合实际选择长寿保健金发放渠道及操作方法，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保障长寿保健金及时、准确发放；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长寿保健金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长寿保健金发放及管理工作，做好长寿保健金业务咨询受理、宣传指引、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开展政策宣传、入户走访、调查核实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协助街（镇）开展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和街（镇）应当通过调剂、聘用等方式落实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人员（薪酬参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标准执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将长寿保健

金人员培训、宣传、管理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发放与升级

第八条 长寿保健金原则上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并经老年人确认后予以发放，无需老年人申请和提供证件材料。

第九条 市民政局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提前 3 个月获取本市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个人信息，并通过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推送至老年人户籍所在街（镇）。

街（镇）应当在收到信息 3 个月内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办人，通过“穗好办”App 等政府自助终端确认个人信息及银行账户。

老年人应当配合进行信息确认，并在确认信息后，从年满 70 周岁起，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

街（镇）应当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条 因户籍迁移、数据延迟等未能确认信息的老年人，可以通过“粤省事”小程序、“穗好办”App、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等通道或者直接向村（居）委申请办理。

前款规定的老年人经信息确认，从其符合发放长寿保健金条件之日起（但不得超过本办法实施之日）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确认信息当月前的长寿保健金一次性补发。

第十一条 老年人生前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办理的，不予发放长寿保健金。

第十二条 新增享受或者正在享受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通过签署发放扣款协议，原路退回因本人死亡、户籍迁出多领的长寿保健金，无需再另行办理退款手续。

街（镇）应当通知并做好老年人签署发放扣款协议的工作。

老年人签署发放扣款协议可以通过“穗好办”App 等政府自助终端办理，也可以通过村（居）委协助办理。街（镇）要指导村（居）委协助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区民政部门、街（镇）每月通过长寿保健金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确定发放名单，并于 25 日前完成当月长寿保健金审批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老年人年龄、户籍身份信息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作为数据获取主要来源。

第十五条 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90 周岁、100 周岁当月，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自动调整发放标准，无需老年人提请办理。

第三章 资料变更及终止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个人信息（姓名、银行卡、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动或者通过村（居）委告知街（镇）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街（镇）办理长寿保健金发放的迁移手续。

办理迁移当月，迁出地发放长寿保健金；迁移次月起，迁入地发放。

第十八条 老年人因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动或者通过村（居）委告知街（镇）。街（镇）应当于老年人死亡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长寿保健金。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街（镇）应当建立核查机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电话询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发放信息进行核查，及时终止发放不符合条件的长寿保健金。确实无法及时获取实际死亡（迁出）时间的，以民政部门获取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的共享数据时间为准。街（镇）应当于获取到共享数据后的次月终止发放。

第二十条 街（镇）发现老年人多领取长寿保健金的，应当及时通知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退回，或者按照发放扣款协议执行原路退回，老年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逾期 3 个月未退回的，街（镇）应当责令退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级民政部门、街（镇）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办理流程，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密，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街（镇）应当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加大对长寿保健金发放的日常宣传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长寿保健金的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监管等工作全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查实出现虚报、冒领、误领、截用、挪用、骗取长寿保健金的，区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责令退回误领或者冒领金额。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驻穗部队 70 周岁及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和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 70 周岁及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发放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5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1〕7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下称《认定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广州市户籍居民在本市长期共同居住且未享受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可与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

二、除《实施办法》规定的可单独提出申请的情形外，以下人员可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一）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病人员：

1. 符合《认定办法》中《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规定重病病种的人员；
2. 持有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定病种申请表》的二类“门特”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达到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

(二) 符合本市集体户口管理以及政策性入户管理等规定, 在广州市内可迁移的本市三类集体户口且申请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

1. 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员;
2. 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人员;
3. 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人员。

三、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重残人员和重病人员, 其个人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四、除《认定办法》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外,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 临时性生活救助(补助)款物; 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金; 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 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就业”, 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灵活就业、创业、务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就业情形。

六、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

- (一) 申请人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 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
- (二) 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 但无正当理由的;
- (三) 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 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七、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同步确定保障金额, 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 保障待遇从认定当月开始计发, 并最迟在次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八、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定期、分类的核查机制。对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每年至少核查一次; 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

经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生活及疾病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核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决定。

九、广州市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保障对象在户籍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应同时主动报告迁入地、居住地、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办理保障待遇迁移当月的保障金由原户籍地发放，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三) 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迁移次月对迁入的保障对象开展动态核查工作。

十、《认定办法》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3.5“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信息”中，如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抚养/扶养金额有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的，按照上述文书确定金额计算，就此项情形不再重复开展综合评估。

无上述文书的，家庭成员申报的赡养/抚养/扶养费与综合评估指标原则上就高计算，另有其他佐证材料的除外。

十一、根据《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市新增以下综合评估指标：

(一) 申请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开展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及由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且其社会公益服务或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相应信息系统核查或者相关活动组织认可的，申请前 6 个月累计超过 60 小时的家庭 [户] (-0.5D/户)。

(二)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人员 [人] (-0.5D/人)。

十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5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1006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科规字〔2021〕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持永久 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 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鼓励持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
企业，现将《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市营商环境，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以科技创业方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广州市范围内适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是指经批准取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自然人。

第四条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可获得境内自然人同等待遇，即外籍人员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分证明，与境内自然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分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商事登记。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企业可以从事科技及科技相关的行业。企业可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

第六条 鼓励外籍人员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外籍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八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新增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为投资者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1006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2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现将《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1日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 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

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上一年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按规定可给予的风险损失补偿核定后，在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资金规模控制在 2 亿元以内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并承担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日常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

第七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规模。要求最新一期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
- （三）企业类型。

1. 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2. 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在穗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

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

第九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资金预算和使用遵循“自主申报、独立审贷、精准补偿、损失后补、风险分担”的原则，并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根据工作成效对合作银行进行动态调整，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按程序安排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年度预算；
- (四) 审定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
- (五) 负责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会同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进行的跟踪管理；
- (六) 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的企业进行受理、审核；
- (七)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 负责受理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报送的贷款项目工作，报送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至主管部门，会同合作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尽职调查工作，办理科技贷款项目相关手续；

(二) 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对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贷后跟踪工作，负责协助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风险损失补偿申请相关事项；

(三) 核算、统计需补偿不良贷款项目；

(四) 提出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年度工作计划；

(五) 负责对各合作银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六) 制定保密制度，做好合作银行相关信息与数据的保密管理工作，避免发生信息泄露情况；

(七)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 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 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发放贷款后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对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 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四) 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十三条 风险损失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

第十四条 申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的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

(质) 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 但不包括已获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或纳入再担保的项目。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 方可纳入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抵押贷款、由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取得的贷款, 或企业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取得的贷款。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后, 对纳入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及以下的, 并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 且该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已出具生效裁判或已强制执行立案超过 30 天, 仍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合作银行可提出补偿申请。

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项目的风险损失补偿标准:

单一企业风险损失补偿比例累计最高不超过该笔不良贷款余额的 50%, 且合作银行每年申请风险损失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当年已报送贷款项目实际放贷额占资金池当年实际放贷额的比例与每年最高风险损失补偿资金 2 亿元之积, 其余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均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四章 申报要求及程序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地为广州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至少 5 名从事过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人员, 其中一名高管从事过风险补偿资金全流程管理项目;
- (三) 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四) 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执行;
- (五)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确定, 按照相关遴选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广州地区设有分行, 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或专门机构;
- (二) 对广州地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 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 (三) 对广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优化业务流程, 具有科技信贷专门产品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创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发布指南。主管部门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三) 专家评审。受托管理机构受主管部门委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社会公示。主管部门将拟合作银行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 合作银行在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所发生贷款项目的主要数据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作报送申请。

(二) 受托管理机构将符合本办法的贷款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报送，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受托管理机构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至合作银行。

(三) 贷款项目符合第十六条条件的，合作银行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受托管理机构递交申请，由受托管理机构审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四) 在补偿资金到账后，由合作银行进行清收等处置工作。

(五) 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根据该笔不良贷款获得补偿的比例，由合作银行将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执行费用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按照补偿比例在收到此笔清收处置资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复核并按程序退回至市财政国库。

(六) 对于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银行按照法定程序核销后报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复核。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复核后，定期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予以直接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

本管理费每年按人民币 200 万元予以拨付；绩效管理费按科技信贷当年实际放贷额的万分之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标准为所有受托管理机构当年管理费总和，具体拨付条件与拨付费用在资金池委托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须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对于合作银行同一贷款项目申报多项市财政资金、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补偿资金，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设定以下两个因素作为衡量合作银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一) 当年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实际放款总额；
- (二) 当年报送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家数。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于每年 3 月底前对合作银行上年度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效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管理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监督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督促改进。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及受托管理部门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依法认定的失信企业，按规定给予取消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按我市当时的政策文件或有关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6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广州市货运站场 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管总站，各区交通运输局，各货运站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现决定废止《广州市货运站场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管理办法》（穗交运规字〔2019〕1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6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虚拟电厂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虚拟电厂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30日

广州市虚拟电厂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用户优化用电负荷、缓解电网运行压力、增强电网应急调节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虚拟电厂工作坚持“安全可靠、公正公开、开放透明”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电力运行规律，逐步推进、充分发挥用户侧灵活性资源在电力运行平衡中的作用。

第三条 将虚拟电厂作为全社会用电管理的重要手段，以“激励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的原则，引导用户参与电网运行调节，实现削峰填谷，逐步形成约占我市统调最高负荷 3% 左右的响应能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运行效率。建设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引导用户建设企业用能管理系统，优化用电负荷，提高电能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四条 申请条件。申请参与虚拟电厂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应满足的条件：

（一）电力用户

1. 工商业用户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备独立电力营销用户编号。
2.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能源管理水平和用能效率较高。
3. 削峰能力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最高用电负荷的 20%，响应持续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4. 大工业电力用户的响应能力不低于 500 千瓦，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的响应能力不低于 200 千瓦。
5. 具备电能在线监测能力的电力用户优先；其中，参与实时响应的电力用户须具备完善的电能在线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分钟级负荷监控能力，监测数据需送至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设在广州供电局），并将响应性能结果报送广州供电局。

（二）负荷聚合商

1.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地址在广州市内，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2. 响应能力为其代理的电力用户（以下简称代理用户）的响应能力之和，总响应能力不低于 2000 千瓦；代理用户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
3. 需提供代理用户明细表以及委托协议扫描件，并在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登记注册。
4. 参与实时响应的负荷聚合商须具备完善的电能在线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分钟级负荷监控能力，监测数据需送至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设在广州供电局），并将响应性能结果报送广州供电局。

第五条 响应类型。响应分为邀约、实时两种类型。

（一）邀约响应

在响应日前一天（D-1）或响应时段前 4 小时，电网通过业务支撑平台、手机 App 等方式向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发出响应邀约，告知响应时间段及响应需求量。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在确定参与响应后，可协商确定计划响应量，并在响应时段自行调整用电负荷完成响应需求。

1. 邀约响应原则上 1 天不多于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累计时间不多于 4 小时；
2. 邀约响应的应邀量按照需求量的 150% 进行储备；
3. 市场培育期采用固定价格补贴方式（最高限价），后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引入竞价机制。

（二）实时响应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利用其电能在线监测与运行管理系统在收到响应需求后 5 分钟内达到响应目标。

1. 单个电力用户实时响应原则上 1 天不多于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累计时间不多于 4 小时；
2. 市场培育期采用固定价格补贴方式（最高限价），后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引入月度竞价机制，或“容量+能量”补贴方式；
3. 出于安全性或经济性考虑，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特定设备的响应状态（参与或不参与响应），并向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反馈相关信息。

第六条 用户组织。

（一）用户组织。广州供电局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组织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申请，符合条件的，汇总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公示和签订协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汇总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广州供电局与响应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签订协议。

第七条 响应启动条件。

（一）削峰响应启动条件（在不启动省级电力需求响应的情况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广州供电局日前预测广州电网统调负荷达到上一年度最高负荷的 95% 及以上；
2. 广州供电局调度部门预测 220kV 变压器、110kV 线路与变压器面临过载风险；
3. 电网实时运行出现 220kV 变压器、110kV 线路与变压器、馈线、台区重过载等；
4. 其他不确定性因素造成的电网供需不平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填谷响应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电网负荷影响可再生能源消纳;
2. 电网常规调压措施难以维持合理电压水平, 影响用电安全。

第八条 响应执行。

(一) 邀约响应

1. 响应邀约

广州供电局根据系统运行需要确定邀约范围与容量, 并向邀约范围内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发出响应邀约, 告知其基线负荷、约定响应量、响应时段等信息。

① 日前邀约

A. 广州供电局于日前 (D-1) 09:00 时发布邀约信息。

B.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于日前 (D-1) 11:00 前, 通过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申报运行日 (D) 响应时段和响应量。

C. 广州供电局于日前 (D-1) 12:00 前, 按照响应资源的优先等级 ($a>b>c>d$) 对响应用户进行排序直至达到需求量的 150%。若截止时间时响应申报量低于需求量, 则衔接有序用电方案。

- a. 竞价邀约模式下, 价格低者优先;
- b. 具备实时响应能力的用户优先;
- c. 评价得分高的用户优先;
- d. 应邀时间早的用户优先。

其中, c 中评价得分等于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最近 3 次参与响应评价得分平均值; 初次响应用户评价得分默认为 1; 已响应次数小于 3 次时, 按实际响应平均得分计算。

D. 广州供电局于日前 (D-1) 12:30 前, 告知用户邀约响应执行方案。

② 提前 4 小时邀约

A. 广州供电局于运行日 (D) 提前 4 小时发布邀约通知;

B.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须在邀约通知发布后 1 小时内通过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申报响应时段和响应量, 否则视作放弃参与;

C. 广州供电局在收到全部反馈信息后, 在 30 分钟内按照优先等级 (同日前邀约) 确定响应用户与响应量, 并告知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

2. 响应能力确认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收到响应邀约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是否参与响应及响应能力, 广州供电局根据反馈信息确定是否扩大邀约范围。

3. 响应执行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按照约定自行执行响应方案。

4. 响应取消

广州供电局可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于原定响应时段开始 4 小时前向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送达取消指令。

(二) 实时响应

广州供电局根据系统运行需要确定响应范围与容量，通过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发布响应需求。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须在接收到响应需求后的 5 分钟内完成负荷调整。

第九条 效果评估。

(一) 基线负荷认定

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在响应时段内实际负荷积分电量与基线负荷积分电量的差值为实际负荷响应量，负荷数据来源于用户计量自动化系统，采集周期为 15 分钟。

响应基线分为工作日响应基线、非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响应基线、国家法定节假日响应基线、实时响应基线。

1. 工作日基线：从响应日前 2 天向前选择 5 天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不包括非工作日和响应日。

2. 非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基线：从响应日前 2 天向前选择 3 天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不包括工作日和响应日。

3. 国家法定节假日基线：以上一年同一节假日且非响应日对应时段的算术平均负荷为响应基线，若均开展响应，再向前选一年。

4. 实时响应基线：以实时响应前 2 个计量时段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实时响应基线。

邀约响应基线采用日内调节机制，调节系数取响应时段（T）前 4 小时的头 3 小时（T-4 至 T-1 段）广州统调平均负荷与基线对应时段广州统调平均负荷的比值，取值范围为 0.8 至 1.2。

负荷聚合商的基线为其所集成代理用户的基线负荷之和。基线中出现的最大负荷称为基线最大负荷，根据基线计算出的算术平均负荷称为基线平均负荷。

(二) 有效响应评估

广州供电局负责统计核定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的负荷响应量和响应时间，实时监测、自动记录并判断响应实施效果。

1. 实施削峰响应时，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在响应时段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则认定为有效响应：

①最大负荷小于基线最大负荷。

②平均负荷小于基线平均负荷，且其差值处于响应邀约量的 80%—120% 之间，若多于 120%，则按照 120% 封顶计算。根据响应负荷曲线测算有效响应电量进行补贴。

2. 实施填谷响应时，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在响应时段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认定为有效响应：

①最小负荷大于基线最小负荷。

②平均负荷大于基线平均负荷，且其差值处于响应负荷的 80%—120% 之间，若多于 120%，则按照 120% 封顶计算。根据响应负荷曲线测算有效响应电量进行补贴。

当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实际响应量低于应邀量的 50%，视为未执行响应指令，计入考核；当月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累计未执行次数达到 3 次时，停止其当月应邀权限。

依据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的实际响应情况对其表现进行评分作为参与下一次响应的排序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表 1 单次响应用户评价得分表

响应比例 响应类型	<50%	[50% , 75%)	[75% , 90%)	[90% , 120%)	≥120%
邀约	0	0.5	0.8	1	0.8

(三) 补贴计算

补贴费用 = 有效响应电量 × 补贴标准 × 响应系数

表 2 补贴标准表

序号	响应类型		提前通知时间	补贴标准 (元/千瓦时)	响应系数
1	削峰	邀约响应	提前 1 天	0 ~ 5	1
2			>4 小时		1.5
3		实时响应	/		3
4	填谷	邀约响应	提前 1 天	0 ~ 2	1
5			>4 小时		1.5
6		实时响应	/		3

（四）响应结果确认

广州供电局将响应结果按季度汇总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进行公示。

第十条 响应补贴结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组织电力用户和负荷聚合商进行补贴资金项目申报，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工作分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虚拟电厂工作整体组织协调，牵头制定虚拟电厂实施细则，组织电力用户和负荷聚合商进行资金项目申报等工作。

（二）广州供电局：负责做好参与虚拟电厂工作的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筛选、审核和协议签订工作；负责发布响应通知；负责具体执行和实施效果评估与认定等工作。

（三）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负责制定自身响应预案，履约实施响应等工作。

第十二条 运行保障。

（一）广州供电局：保障广州市虚拟电厂管理平台系统稳定运行，与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之间的信息传输正确无误。负责对签约电力用户（含负荷聚合商代理用户）负荷管理装置、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参与响应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登记记录，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及时消除数据异常或通讯不畅等故障。

（二）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应保证其所属用户的负荷监测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无误。如发生伪造响应结果行为的，经核实，将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并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电网调节能力，逐步探索形成市场化运行组织机制，并基于“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用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等参与各方按市场化机制采购削峰填谷、容量备用等电力辅助服务，共同支撑绿色能源发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相关术语。

（一）虚拟电厂：利用先进的计量、通信、协调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储能系统柜、可控负荷、电动汽车等各类分布式资源形成有机整体，实现大量分布式能源的协同优化运行。

(二) 负荷聚合商：聚合各类电力用户响应资源，利用技术化手段充分发挥资源特性，为电网提供多种类调节响应服务的独立主体。

(三) 电网削峰填谷：是指电力企业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降低电网的高峰负荷，提高低谷负荷，提高负荷率，减少发电机组与输电投资和稳定电网运行。

(四) 需求响应：指市场用户跟随市场价格信号或激励机制作出响应，主动改变常规电力消费模式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不低于”“不多于”，均含本数，“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虚拟电厂实施工作流程（邀约响应、实时响应）（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虚拟电厂申请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林朝晖、林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5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金澜同志挂任市政府外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54 号）

曾涛同志挂任市国资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55 号）

任命江英桥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58 号）

任命王婵娟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59 号）

顾伟星同志挂任市协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60 号）

任命赵国生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64 号）

任命黄星耀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65 号）

任命汤汉忠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66 号）

任命刘志广同志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66 号）

任命姚锦全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67 号）

任命刘晋生同志为市协作办副主任（保留副厅级待遇），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68 号）

任命许芳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69 号）

张火青同志兼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74 号）

任命谢三鏢同志为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75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豪同志的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1〕57号）

免去江英桥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59号）

免去孙秀清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61号）

免去杜丽霞同志兼任的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63号）

免去张火青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64号）

免去汤汉忠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66号）

免去袁英宽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0号）

免去张岳炎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1号）

免去张嘉红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2号）

免去王群力同志的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3号）

免去叶锦祥同志兼任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4号）

免去魏素新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